

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浚财〔2017〕30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312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190 号）精神，现将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二、各镇村要做好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制订扶贫开发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韶财农〔2016〕145号）、《韶关市浈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韶浈财〔2016〕89号）等中央、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第二批）安排表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附件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镇名	村名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金额 (元)	备注
		户数	人数		
新韶镇		15	44	4300	
十里亭镇		45	130	12703	
乐园镇		15	46	4495	
花坪镇		34	115	11238	
犁市镇		191	586	57264	
其中犁市镇重点贫困村	大村村	41	121	11824	
	下陂村	17	53	5179	
	群丰村	27	95	9283	
合计		300	921	90000	

